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5,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四)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五)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3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八)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龚晓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2	王希光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50	30%
3	施晓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50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宗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2	杨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
3	李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小计				35.00	10.50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人)				170.00	51.00	30%
合计				205.00	61.50	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3,340,000	615,000	133,955,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3,955,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18号),对本次归属的60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3,720,6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6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05,65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15,310.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3,955,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5,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27,212,4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0,884,97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但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5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0,832,664,498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72,599,41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10,660,065,083股;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660,065,083×1.50÷10,832,664,498≈1.4761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7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9840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48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6,480	336,480	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6,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68,1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7957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4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4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6,933,050股变更为926,596,57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4,630	-336,480	2,768,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3,828,420	0	923,828,420
股份合计	926,933,050	-336,480	926,596,57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07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7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学军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吉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85,761	99.9578	289,300	0.0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85,761	99.9578	289,300	0.04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85,761	99.9578	289,300	0.04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85,761	99.9578	289,300	0.04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81,861	99.9573	293,200	0.04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132,561	99.5711	2,942,500	0.42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81,861	99.9573	293,200	0.0427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2,890,4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91,400	90.7932	293,200	9.206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47,900	99.1775	20,300	0.822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3,500	61.9068	272,900	38.093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91,400	90.7932	293,200	9.2068	0	0.0000
6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2,100	7.6022	2,942,500	92.3978	0	0.0000
7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891,400	90.7932	293,200	9.206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6、7为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宏俊、李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31,215,072.5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42,018.5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提交了再审申请材料,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审查公司递交的申请文件,公司暂未收到正式的受理通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44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798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二)二审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二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部分判决并改判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分别在4,787,130.6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以及分别负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请主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新潮能源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新潮能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2-009)、《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440号,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莉、付幸朝、朱晓红:

再审申请人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你们以及一审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鉴于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31,215,072.5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42,018.5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也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提交了再审申请材料,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请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项,改判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对于新潮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即一审原告第六项诉讼请求)。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审查公司递交的申请文件,公司暂未收到正式的受理通知。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34.0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0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134.06元/股

A=17.57,k=-1,250/164,385,337=-0.001%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4,385,337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134.0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41,6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458,30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 0010 1280 0870 529	本次注销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 0155 6808 0911 2233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宏辉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宏辉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438,730,5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55,569.46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2.39%。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438,730,556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0,349,722.8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送转总额。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宏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宏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9日(含2023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6月2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6,772.2万元,并获得收益542,815.02元;公司2023年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6月2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00,767.12元;公司2022年12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刺桐支行购买了定期存款产品,2023年6月6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750,000.00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772.2	3.112%	2023-02-28	2023-06-02	2023-06-02	6,772.20	54.281502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112%	2023-02-28	2023-06-02	2023-06-02	5,000.00	40.076712
3	泉州银行刺桐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	2022-12-06	2023-06-06	2023-06-06	5,000.00	75.0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514.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